

股票代码：300237

股票简称：美晨生态

公告编号：2021-002

证券代码：112558

证券简称：17美晨01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由于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和 2020 年 05 月 18 日，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并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内 03 月 15 日、04 月 29 日、05 月 1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根据资本市场环境及再融资相关政策的变化，结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发展布局优化等诸多因素，为能更好地匹配后续公司战略部署，公司计划进一步明确再融资方案及再融资拟投资项目，经审慎论证，决定终止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后提出的，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依据再融资相关政策，重新研究包括但不限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工具，匹配最有利于上市公司健康发展的再融资方案，并适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提出的，经过了审慎分析论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1 月 22 日